

#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

粤药会〔2020〕72号

## 关于发布《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0年版）》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本会自2010年发布我国第一个超说明书用药规范——《药品未注册用法专家共识》以来，就超说明书用药规范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并得到业界认可。2012年本会“共识”要点被原卫生部在工作文件中转发（卫办医管函〔2012〕1179号）；2015年入编原国家卫计委临床药学规划教材和中国药科大学国家执业药师发展研究中心《执业药师蓝皮书》；2016年本会超说明书用药规范管理工作成果在全球四大主导医学期刊之一的《英国医学杂志》（*The BMJ*）发表；2019年《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19年版）》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转载推送。《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指出，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

为更好地协助各医疗机构制定超说明书用药目录，本会《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工作组组织编写了《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0年版）》，是2015年以来的第6版。为提高工作质量，除广东外，本版目录起草单位包括北京、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等省、市的三甲医院。

入编药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为最新版）：1、美国、欧洲、日本说明书收录；2、《中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临床诊疗指南》（中华医学会著、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收录；3、国际主流指南或共识（如NCCN）收录；4、

Micromedex®有效性、推荐等级在Ⅱb级、证据等级B级或以上；5、本专业SCI的I区期刊发表的RCT研究。同时在证据等级、临床需求等基础上进行评估筛选。

本目录仅作为证据罗列，不作为推荐目录，超说明书用药在临床应用中仍需按正规流程规范管理。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本会反映。

现予以发布，供各医疗机构参考。

为尊重知识产权，引用本目录内容撰写公开出版物，如论文、专著等，以及制作计算机系统、APP等，请注明出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01室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

联系电话：(020) 37886326, 37886321

传 真：37886330

电子邮箱：gdsyhx45@126.com

网 址：<http://www.sinopharmacy.com.cn>

附件：1、《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0年版）》起草医疗机构

2、《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0年版）》（请在本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 1

## 《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0 年版）》起草医疗机构

执笔：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京妇产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长征医院

上海瑞金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四川省肿瘤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京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广州市精神病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山医院）  
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